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名称：法学

学科代码：0301

一、学位授权点简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于2007年开始招生；2011年，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获批并于次年招生。在多年的发展中，本学位点依托学校能源学科优势与区域发展优势，积极服务于石油石化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在环境能源法律与政策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二、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具有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具有完整、系统、坚实、宽广的法学专业知识，尤其是环境与能源法律知识，具备一定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能从事法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法学实务工作，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能力的高素质法学专门人才。

三、基本要求

本学位点硕士生应具备基本的伦理道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崇尚公平、正义，敢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本学位点硕士生应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知识，同时需要关注学科前沿发展，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为学位论文以及未来社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本学位点硕士生应具备如下基本能力：

（1）熟练掌握法学研究所需的各种研究方法，能够运用多种科研工具及外语获取知识，能够通过阅读本学科领域主流、经典、前沿的专业文献获取学术信息，同时还能够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

（2）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具备初步的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分析问题、

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3)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具有一定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具备获悉法律实务中实际问题和困难的能力。

四、培养方向

1. 刑法学

本方向注重与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制度改革相契合，在环境刑事实体法、环境刑事证据法、环境刑事审判规则、环境刑事判决执行规则研究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环境刑事司法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

2. 民商法学

本方向积极回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求，在公司法、保险法、国际体育法、国际商事仲裁研究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面向公司的法律专业人才。

3. 经济法学

本方向密切关注经济发展中的法律问题，在经济法总论、财税金融法、企业和公司法、竞争法、涉外经济法等方面进行研究，重点培养面向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法律专业人才。

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本方向注重与能源行业特色相结合，在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石油天然气法、气候变化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方面形成特色，重点培养面向石油石化行业领域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五、学习年限

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达到学校提前毕业相关要求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六、培养方式

主要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可采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

培养方式，实行个别导师指导或团队导师指导。

七、学分要求

总学分最低 31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低于 13 学分。

八、课程设置

1. 核心课程

(1) 刑法学原理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刑法学原理》是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本课程以现行刑法为依据，其内容由刑法总论、犯罪论和刑罚论三部分构成。刑法总论是关于刑法的一般性叙述，介绍刑法的内涵与外延、刑法的任务、刑法效力、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论主要涉及罪与非罪、犯罪形态、定罪问题；刑罚论主要涉及刑罚制度和量刑制度等问题。

(2) 民法学原理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民法学原理》是深入系统地介绍和阐释我国民法的基础理论与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的一门学科。该课程体系由民法总论、人身权法论、物权法论、债权法论、婚姻继承法论、侵权责任法论等内容构成。该课程既是重要的基础理论性课程，又是具有极强应用性的实务性课程。

(3) 行政法学原理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行政法学原理》由行政法基本原理、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救济法等内容组成，具体涵盖了行政法的崛起、行政法的基本概念、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法的相关问题、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非强制行政行为、行政救济法律制度、公共行政改革与行政法律制度创新等具体内容。

(4) 经济法学原理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经济法学原理》由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分论构成，主要对现行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进行比较系统的阐述。主要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原则、价值、地位和作用；企业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财政税收法律制度等内容。

(5) 环境资源法学原理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law)

《环境资源法学原理》主要包括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总论着重论述环境法的基础原理、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分论主要介绍我国的污染控制立法、资源保护立法和国际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理论。

(6) 环境刑法专题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环境刑法专题》主要介绍环境犯罪与刑罚的刑法规范及其相关理论。具体来说，该课程主要介绍环境犯罪、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环境犯罪刑罚、环境犯罪诉讼程序等基本理论和相关制度。

(7) 商法专题 (Business Law)

包括商法总论和商法分论两大部分。总论主要论述商主体、商行为、商事登记、商事账簿等商法制度；分论主要介绍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基本法律理论和相关制度。

(8) 市场规制法专题 (Market Regulation Law)

主要介绍市场规制法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市场规制法体系的构架、基本原则，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制度。

(9) 能源法专题 (Energy Law)

《能源法专题》主要介绍规范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活动的法律和制度，包括能源基本法、节约能源法、石油法、煤炭法、电力法、原子能法、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制度。

2. 课程设置

见附表。

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说明：

(1) Upcic[ʹʌpsik]是UPC Intensive Curricula的缩写，意为中国石油大学集中式课程。研究生参加的各类学术创新实践活动，如各类暑期学校、暑期集中安排课程、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重要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均可以换算成Upcic学分。Upcic学分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办法》进行认定。

(2)《第一外国语》为公共必修课，原名为《基础外语》，研究生英语水平达到一定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其他语种的学生修读相应语种课程。

(3) 研究生必选本方向被列为核心课程的专业选修课，研究生既可以选修本方向课程也可以选修其它方向的专业选修课程，并至少获得 8 学分。

(4) 补修课：跨学科报考或同等学力录取的研究生，由导师指定补修我校对应本专业的 2 门本科主干课程，最多不超过 4 学分。补修课所取得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5) 专业外语：专业外语是必修环节，由导师指导查阅一定数量的专业外文文献资料，在第三学期开题阶段提交一份法律外文文献的翻译文本（中译后的字数不少于 5000 字），或者在学术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 1 篇外文学术论文。成绩由导师评定。

九、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

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工作是培养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关键环节。硕士生要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通过文献信息检索阅读、调查与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等，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学术研究，并撰写学位论文。

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应结合当前国内外法学发展的理论和实践，对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必须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硕士生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学年，硕士学位论文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标准，学位论文字数应不低于 3 万字。

十、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应对硕士生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达不到本学科考核要求的，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延期考核或分流。具体考核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中石大东发[2015]35 号）和本学科的有关要求实施：

- (1) 思想品德合格，在读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
- (2)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
- (3) 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及不少于 60%的论文初稿。
- (4) 取得一定的相关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认定。

(5) 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未能如期参加考核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考核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中期考核者，按考核不合格认定。

十一、创新成果与职业资格

本学位点硕士生要求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者在高校学报上至少发表 1 篇 7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或者由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科研成果。

十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硕士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一般在硕士生入学后的第六学期进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按照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颁发法学专业毕业证书。达到本学科学位（授予）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 号）审批，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课程设置（学术硕士）
专业名称：法学 专业代码：0301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6000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文授课国际硕士生由《中国概况》替代)	36	2	1		
		6000012	第一外国语 (中文授课国际硕士生由《汉语言基础》替代)	32	2	1		
	专业基础课	6105101	法理学	32	2	1		
		6105102	民法学原理	32	2	1	平台核心课	
		6105103	刑法学原理	32	2	1	平台核心课	
		6105104	行政法学原理	32	2	1	平台核心课	
6105105	经济法学原理	32	2	1	平台核心课			
6105106	环境资源法学原理	32	2	1	平台核心课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6105107	刑法分论专题	32	2	2		
		6105108	比较刑法专题	32	2	2		
		6105109	刑事诉讼法专题	32	2	2		
		6105110	环境刑法专题	32	2	2	刑法学方向核心课	
		6105111	商法专题	32	2	2	民商法学方向核心课	
		6105112	债权法专题	32	2	2		
		6105113	物权法专题	32	2	2		
		6105114	民事诉讼法专题	32	2	2		
		6105115	比较家庭法专题	32	2	2		
		6105116	国际民商法专题	32	2	2		
		6105117	宏观调控法专题	32	2	2		
		6105118	市场规制法专题	32	2	2	经济法学方向核心课	
		6105119	国际经济法专题	32	2	2		
		6105120	能源法专题	32	2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方向核心课	
	6105121	国际环境法专题	32	2	2			
	6105122	行政诉讼法专题	32	2	2			
	6105123	体育法专题	32	2	2			
	6105124	安全生产法专题	32	2	2			
			60000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必选
			6000013	研究生英语视听说	16	1	2	
		6000014	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	16	1	2		
		6000015	英汉语言比较与翻译	16	1	2		

公共选修课	6000016	跨文化沟通	16	1	2	7选2, 必选
	6000017	英语国家经典文学作品赏析	16	1	2	
	6000018	能源英语	16	1	2	
	6000019	出国留学英语	16	1	2	
	6000067	公共体育	16	1	1、2	必选
Upcic课程	600006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集中式课程	-	≤3	1-4	
补修课程	5105101	知识产权法学	32	2	1、2、3	
	5105102	行政法学	32	2	1、2、3	
必修环节	7100103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3	
	7100104	参加10次以上学术报告, 作1次公开学术报告		1	1、2、3	
	7100105	专业外语		1	3	